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7年5月25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黄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黄文傑先生 MH

楊小壁女士

陳景豪先生

陳思誦先生

周尚文先生

林慕琼女士

梁佰就先生

因事缺席者: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李甘寧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南區環境衞生總監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南區衞生總督察

陳耀熞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盧紹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陳雅詠女士(1)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3

楊純駒先生(1)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李繩宗先生(2) 香港海洋公園副行政總裁暨首席財務總監

陳銘安先生(2)香港海洋公園公園管理執行總監梁皓芹女士(2)香港海洋公園工程項目發展經理凌恩先生(2)茂盛(亞洲)工程顧問公司董事

鄧展業先生(2) 易道環境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資深園境建築師

錢嘉瑋先生⁽²⁾寶嘉 - 布依格聯營工程師曾三峰醫生⁽³⁾衞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1)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²⁾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³⁾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整個討論過程將上載網上供公眾人士收聽,所以希望各位委員把握發言機會。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會後補註: 南區區議會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自同年 7 月起會採用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由於會議記錄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 2. <u>主席</u>表示,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及王振宇醫生在會前通知秘書 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33 (12)條,他們的缺席 申請獲得接納。
- 3. <u>張思敏女士</u>補充,南區區議會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根據上述規定,未能出席相關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無論議員或增選委員),如在會議舉行日期前兩日以書面通知委員會秘書,有關告假申請即可獲接納。
- 4. <u>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林啟暉先生 MH</u>及<u>朱慶虹先生</u>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如委員申請缺席會議獲得接納,是次缺席會否影響出 席率;
 - (b) 有委員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改期,未能與會的委員不應當作缺席。 另有委員表示,如主席未能主持會議,委員會可根據《會議常規》 的規定,在是次會議上選舉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有關更改會期的原因,以及主席是否因會議改期而即時接納有關缺席申請。
- 5. 張思敏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會議常規》,委員的缺席可分爲「已取得委員會同意的」和 「未得委員會同意的」兩類;以及

- (b) 委員即使根據上述規定提出缺席申請,有關缺席記錄仍會反映在其 出席率上,惟該次缺席屬「已取得委員會同意的」一類。
- 6. <u>主席</u>表示,接納缺席申請與否只會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跟會議改期無關。他表示會前曾接到柴文瀚先生和楊小壁女士有關會議改期原因的查詢。他明白委員對會議改期的關注,並補充《會議常規》未有關於更改會議日期的明確規定,而且委員會多年來亦從未更改會期。他爲有關安排所引起的不便表示歉意。
- 7. 林 8 暉 先 生 表 示 , 主 席 不 必 因 未 能 主 持 會 議 而 感 到 內 疚 。
- 8. <u>任雅玲太平紳士</u>表示,《會議常規》已訂明關於委員會選舉臨時主 席的安排,委員可參閱有關條文。

(石國強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陳景豪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2 時 43 分及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9.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環境及衞生文件 22/2007號)

- 1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 11. <u>主席</u>請委員備悉在席上派發的「食物環境衞生署匯報」,並請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楊玉葉女士介紹有關內容。

南區誘蚊產卵指數

12. <u>楊玉葉女士</u>指出,於 2007 年 3 月及 4 月,香港仔和鴨脷洲區錄得的誘蚊產卵指數分別爲 3.8%及 5.9%,錄得正指數的地點包括鴨脷洲海旁、

鴨脷洲邨和石排灣職業訓練局附近;薄扶林區錄得的誘蚊產卵指數分別為 9.3%及 14.8%,錄得正指數的地點包括華貴邨、域多利道巴士站附近、置 富花園及薄扶林道。食環署已派員到上述地點巡查及採取檢控行動,並與 各政府部門合作,加強滅蚊工作。

- 13.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署方檢控行動的詳情。
- 14. <u>楊玉葉女士</u>回應時表示,華貴邨發現蚊蟲滋生,而根據法例,有關 管業公司會被檢控。

薄扶林村公廁 D 座改建工程

- 15. <u>楊玉葉女士</u>就上述公廁改建工程提供最新設計圖。她指出,有關公廁無論在建築物料、顏色和設施等方面,已因應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而有所改進。在施工期間,該公廁附近的小型垃圾站須暫時搬離,完工後才原址重置。至於流動廁所及臨時垃圾站選址等事宜,署方已根據居民的意見作出安排,並於通道上增設照明系統及有網圍欄等設施。
- 16. <u>主席、柴文瀚先生</u>及<u>高譚根先生</u>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 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在新標準下,女廁格的數目高於男廁格。有委員詢問, 署方如何決定男女廁格比例採用新標準;
 - (b) 有委員詢問, 廁格的數目有否增加;以及
 - (c) 有委員同意擬議的男女廁格數目的比例,並表示署方不須按照新標準設計上述公廁。
- 17. 楊玉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上述公廁廁格數目不變,但部分蹲廁將改爲坐廁,以方便村內長 者。另外,尿槽則改爲尿廁;以及
 - (b) 上述公廁的男女廁格比例沿用舊有比例。另外,改動廁格數目會影響公廁地基及附近村屋。

議程三: 有關將人類骨灰撒海事宜 (環境及衞生文件 23/2007 號)

- 18.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 (a)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3 陳雅詠女士; 以及
 - (b)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楊純駒先生。
- 19. 楊純駒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 20. 羅錦洪先生、陳景豪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歐立成先生、黃文傑 先生 MH、朱慶虹先生及高錦祥先生 MH 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 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對上述事宜表示支持。有委員指出,將骨灰撒海的做法行 之已久,並詢問署方有關簡化申請程序是否已經實行,以及爲何不 及早進行諮詢;
 - (b) 有委員詢問署方提出是項建議的原因;
 - (c) 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讓市民知悉有關事宜的具體安排。有委員建 議署方向有需要的人士(如老人院舍的長者)宣傳;
 - (d) 有委員詢問,市民可否既爲先人申請骨灰靈位,又將部分骨灰撒海。有委員表示,從社會資源方面考慮,不贊成上述做法。有委員詢問,市民可否將骨灰撒在多於一處的地方;
 - (e) 多位委員指出,花瓣可自然分解,如作爲祭品,並不會污染環境; 署方應放寬規定,讓市民將骨灰連同花瓣這類祭品一同撒海。有委 員表示,署方既能容忍市民於路祭時燒衣及撒紙錢,亦應放寬上述 規定。有委員指出,署方應在不影響他人的原則下,放寬上述規定。
 - (f) 委員贊成設立「指定撒海範圍」,方便部門監察;但亦有委員認為,署方不應設立「指定撒海範圍」,而應制訂「禁止撒海範圍」,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同時顧及部分先人欲將骨灰撒於特定海域的遺願。有委員表示,如市民只於「指定撒海範圍」撒骨灰,有關海域可能滿佈骨灰;
 - (g) 有委員詢問,人體火化產生多少骨灰。另有委員詢問能否以相同手

法處理動物(寵物)骨灰。又有委員詢問,署方能否提供有關其他 國家將骨灰撒海的數據,以作參考;

- (h) 有委員詢問有關申請費用;以及
- (i) 多位委員詢問,署方如何監管骨灰撒海的儀式,以及會否派員隨船 監察。有委員表示,署方不會派員隨船監察,因此難以執行各項規 定,檢控不易,如此討論有關規定實屬徒然。

21. 陳雅詠女士及楊純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管將人類骨灰撒海事宜的法例早已存在,但申請這種葬儀的手續繁複。由於近年本港的公眾骨灰靈位供不應求、市民對葬儀漸持開放態度、有關將骨灰撒於紀念花園的申請日多,而非政府機構亦不時查詢有關骨灰撒海的申請程序,因此,署方建議簡化申請手續,以期爲市民提供多一個處理先人骨灰的選擇。有關建議不涉及立法工作。署方會在落實配套後公布有關具體安排;
- (b) 署方知悉國內外一直有人將人類骨灰撒海,選擇這種葬儀的人仍屬 少數,但署方未有確實數據。此外,亦有人選擇將骨灰撒於紀念花 園或安放靈位供奉;
- (c) 成年人遺體火化後約產生 1.6 公斤骨灰,而骨灰在火化過程中經高温處理,因此存放骨灰並不構成公共衞生問題。一般而言,市民不會同時將部分先人骨灰放於靈灰龕,又將另一部分撒海;署方亦不會接納有關申請;
- (d) 不放寬將鮮花連同骨灰撒海的原因是,有關包裝物料(如鐵線等) 含有不可分解的物質。署方經諮詢有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和海 事處的意見後,暫不建議放寬規定。另外,陪葬品多隨遺體一同火 化,應不會出現與骨灰一同被拋下海的問題;
- (e) 署方不會劃定「禁止撒海範圍」,以取代「指定撒海範圍」,原因是海域範圍難以劃分及清晰標示,市民不易知悉是否身在「禁止撒海範圍」。一直以來,署方都考慮每項申請的「撒海地點」,因此在簡化程序後,仍會考慮有關「指定撒海範圍」以外位置的申請,但這些申請須諮詢相關部門,因此審批時間較長,而有關「指定撒海範圍」的申請則只需五天時間審核;
- (f) 撒放動物骨灰不屬《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的規管範圍,因此食環

署無權批准將動物骨灰撒海的申請。市民可將動物骨灰存放於家中、專門爲寵物而設的私人靈位或撒於私人花園;以及

(g) 整項申請不收任何費用。參照其他葬儀的做法,署方不會派員隨船 出發。葬儀莊嚴肅穆,相信先人的家屬會遵守規定,並不希望署方 人員到來打擾。署方會在批准市民的申請後,通知相關部門舉行葬 儀的時間及地點,而相關部門亦會如常進行巡邏。由於食環署不設 船隊,執法工作將由其他相關部門負責。

(會後補註: 根據食環署於 2007年7月10日發出的新聞公布及有關撒放 骨灰在香港海域內的安排,署方規定: "除已獲批准撒放的 先人骨灰及一小撮鮮花瓣外,不得將食物、祭品或其他任何 物品抛下海中。")

22. 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

議程四: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工程進度簡報 (環境及衞生文件 24/2007 號)

- 23.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 (a) 香港海洋公園副行政總裁暨首席財務總監李繩宗先生;
 - (b) 香港海洋公園公園管理執行總監陳銘安先生;
 - (c) 香港海洋公園工程項目發展經理梁皓芹女士;
 - (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公司董事凌恩先生;
 - (e) 易道環境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資深環境建築師鄧展業先生;以及
 - (f) 寶嘉-布依格聯營工程師錢嘉瑋先生。
- 24. <u>主席</u>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7 年 5 月 16 日爲委員安排了一次實地視察,以加深他們對有關項目的了解。當日出席活動的委員共有十名,包括委員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林玉珍女士、陳思誦先生、周尚文先生及梁佰就先生。

25. <u>李繩宗先生</u>介紹建議書的背景。他指出,是項議程原擬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惟當日喜逢一對熊貓來港的大日子,因此議程須予押後。他補充,海洋公園的業績更勝去年,並感謝議員和市民的支持。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3時46分進入會場。)

- 26. <u>梁皓芹女士、凌恩先生及錢嘉瑋先生</u>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海洋公園的臨時巴士站將於 2007 年 7 月中開始運作,而永久巴士站的建造工程則將於 2008 年 2 月底完成。另外,園方已向路政署、地政總署和運輸署提交有關擬議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詳情,並就有關措施諮詢文麗雙築的住戶和警察訓練學校;
 - (b) 園方為減少計劃對樹木的影響,特在規劃上作出配合,包括發展在 隧道內行駛的高峰列車,避免影響地面樹木、盡量在原地興建新設 施,並善用土地資源;以及盡可能保留現有林木,尤其高大樹木;
 - (c) 海洋公園的遊人數目日增,連接山上及山下的吊車系統不敷應用, 因此須建高峰列車疏導人流。高峰列車的設計與山頂纜車相仿,惟 列車只在隧道內行駛;以及
 - (d) 雖然法例規定只須將爆破地點邊緣 300 米的半徑範圍列爲安全範圍,但園方關注上述範圍以外的位置會否受到影響,因此對多個地點進行評估。結果顯示,深水灣、壽臣山道、香港仔和鴨脷洲一帶均遠離爆破中心一公里以上,由於距離較遠,受到的影響不大,而且附近山峰成了一道天然屏障,即使南朗山道這般接近爆破現場,影響也不大。
- 27. <u>主席、歐立成先生、林啟暉先生 MH、陳景豪先生、高譚根先生、</u> 朱慶<u>虹先生、羅錦洪先生、黃文傑先生 MH、柴文瀚先生、朱晉賢先生</u>及 馬月霞女士 BBS, MH 等 11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上述建議。有委員讚賞海洋公園曾多次安排向區議會 作諮詢和匯報的做法;
 - (b) 有委員指出,南朗山道彎多且急,工程和重型車輛駛經該處時須特別小心,以免危及學童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有委員建議海洋公園應

待運輸帶建成後才動工,避免重型車輛使用南朗山道;

- (c) 有委員建議,海洋公園在南朗山上張貼告示,並向附近居民發出通告,提醒居民、晨運或行山人士有關爆破的安排。有委員建議在南朗山道一帶加設警示牌提醒途人。有委員建議,由於鴨脷洲利東邨一帶的屋苑能看到山上的爆破過程,因此園方也應向有關屋苑的法團或管理公司宣傳,讓住戶備悉有關工程安排;
- (d) 有委員詢問,擬議的巴士總站有否爲興建地下鐵路預留地方。有委員認爲海洋公園除須疏導園內的人流外,還須解決對外的交通阻塞問題。有委員要求海洋公園應在規劃上考慮未來地鐵站的位置;
- (e) 有委員指出,海洋公園應在工程開展前覓得合適地點,以便安置因受工程影響而須移植的樹木及栽種樹苗。有委員詢問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對接收移植樹木的意見。有委員表示,上述文件提到部分移植及砍伐樹木的申請正由政府部門審批,因此詢問審批過程涉及哪些部門,以及有關申請是否出現問題以致仍未獲得通過。有委員指出,擬移除的樹木雖然爲數不少,但重新種植的樹木將會更多,因此建議值得支持。多位委員要求海洋公園定期報告移植樹木的進度。有委員認爲,由於委員對樹木品種認識不深,報告應加入有關樹木的照片,以方便委員理解;
- (f) 有委員關注爆破地點附近的山上別墅、壽臣山道一帶的醫院,以及 正在重整地下設施的駕駛學院前址會否受到影響,並要求各方確保 上述醫院病人不受影響;
- (g) 有委員詢問海洋公園擬將爆破工程安排在上午 7 時進行的原因。多位委員指出,擬議的爆破時間未免太早,擔心工程會擾人清夢,惹來投訴,因此建議園方考慮將爆破時間延遲 1 至 2 小時,並爲此順延公園的開放時間。有委員詢問,爆破工程造成的噪音預計將達多少分貝,以及噪音傳播的距離;
- (h) 有委員詢問,工程承辦商存放炸藥的位置,以及是否已制定好有關 安排;
- (i) 有委員建議海洋公園應在重新發展計劃中加入更多兒童設施。有委員詢問,擬議的高峰列車會否途經露天範圍;以及
- (j) 多位委員要求海洋公園於「試爆」後提交評估報告,並在展開爆破工程前預早通知區議會,讓議員可以留意試爆時發出的聲浪有否對

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有委員表示,「試爆」應在上午7時進行,以 切實評估將來的正式爆破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陳思誦先生及高錦祥先生分別於下午4時27分及4時33分離開會場。)

28. 李繩宗先生及梁皓芹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洋公園在正式進行爆破工程前,須進行 40 次、所需炸藥較少的「試爆」。園方期望能不斷改良「試爆」,以減低真正爆破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b) 爆破工程展開後,運輸帶仍需兩個月才能建成,因此每日將有 80 至 100 架次工程車輛上落南朗山道,但運輸帶建成後,工程車輛將會減少使用該條道路。另外,由於爆破工程初期只屬「試爆」階段,炸出的碎石不多,工程車輛能應付運送需要。園方希望整項重新發展工程能盡快展開,因此擬將運輸帶建造工程和「試爆」同步進行;
- (c) 爆破工程安排在上午 7 時進行,是爲配合南朗山道附近學校的上下課時間、相關法例的限制(爆破工程只能於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間進行),以及海洋公園的運作需要(公園於上午 10 時開門營業),減低對該處交通的影響。另外,爆破的預備工作和事後的整理工作需時,因此宜於上午較早時分進行,如此安排對附近的影響將爲最小;
- (d) 海洋公園將向南朗山道一帶的學校、民居和有關組織派發單張,公 布有關爆破的時間,並會設立電話熱線(熱線號碼印於上述單張) 供市民查詢。園方亦會在南朗山上設置告示,提醒晨運或行山人士 有關爆破的安排。上述工作將會盡快展開,以加強宣傳;
- (e) 海洋公園已展開爆破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在每天上午 6 時 30 分封閉南朗山道有關路段。若爆破工程正式展開,上述道路將待當日的爆破工程完成後才解封;
- (f) 壽臣山道的樓房由於被山峰阻擋,住戶不會看到爆破過程,而南朗山附近的醫院也不會受到影響。整個工程計劃受到有關環境保護條例的規管;園方須就噪音、水質及塵埃等各項監測,定期向環境保護署提交報告,並於「試爆」展開後,在上址及附近地點進行空氣和噪音監測;
- (g) 海洋公園認爲安全最爲重要,因此一直設有安全委員會以監察園內

11

的安全事宜。由於重新發展計劃的工程浩大,承建商也各自成立了 安全小組,加強與園方的溝通;

- (h) 爆破工程所需的炸藥將置於倉庫。該倉庫設於南朗山道末段的海洋公園範圍內,現仍在建造中,待完工後經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下稱"礦務部")認可才會投入服務。另外,基於保安理由,承建商不會得悉礦務部運送炸藥的時間,但炸藥倉庫每次只能貯存最多1000公斤炸藥;
- (i) 海洋公園須就移植及砍伐樹木一事向地政總署及建築署提交申 請。園方已提交 14 份申請,其中 12 份已獲得批准,餘下兩份亦將 於日內獲得批准;
- (j) 海洋公園已要求地政總署建議移植樹木的地點。該署初步建議了四個地點,即(i)黃竹坑公園旁、(ii)薄扶林兩處地點,以及(iii)舂坎角。由於部分樹木品種不宜植於海洋公園內,園方希望委員就有關移植地點提供意見;
- (k) 海洋公園十分明白委員對南區對外交通的關注,並認同發展地鐵南港島線的建議,因此在進行整體規劃時已爲興建地鐵站出口預留地方;
- (1) 海洋公園將加入更多兒童設施及其他教育設施,並擬建動物園館等,以豐富園內的遊樂項目。另外,高峰列車全程會在密封的隧道內行駛;以及
- (m) 海洋公園代表表示,工程難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但園方定會與 委員會和市民保持密切溝通,盡量將影響減至最小。
- 29. <u>陳梁家玲女士</u>回應表示,南區康樂辦事處暫未收到海洋公園有關接收移植樹木的建議;有關建議可向該署樹木組提出。她指出,如情況許可,該署不反對有關建議。
- 30. <u>盧紹康先生</u>回應表示,房屋署樂於接收海洋公園的移植樹木,但樹木品種必須適合於屋邨種植。他指出,由於移植費用昂貴,希望園方能負責有關安排。
- 31. 委員會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並希望園方備悉上述意見,以 便跟進。

32. 主席感謝海洋公園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補註: 海洋公園於 2007 年 7 月 10 日回覆秘書處的查詢,表示承建商仍在進行爆破工程的前期工作,並擬於七月下旬進行「試爆」。園方會在「試爆」日期落實後,於該日期的兩個工作天前通知區議會。海洋公園同時表示,會要求承建商在南朗山設置告示牌,園方亦會向區議會提供音量評估報告及定期呈交樹木移植/砍伐報告。)

議程五: 2007-08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衞生文件 25/2007 號)

- 33. <u>主席</u>指出,擬議進行的兩項工程的總預算費用爲 160,000 元。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本財政年度已承擔的工程合約費用爲 459,000 元,可使 用的撥款餘額爲 641,000 元,因此本財政年度仍有足夠撥款進行上述兩項工程。<u>主席</u>續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7 年 5 月 10 日爲委員安排了一次 實地視察活動,以加深他們對擬議工程的了解。當日出席活動的委員共有 四名,包括委員會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及周尚文先生。
- 34. <u>主席</u>表示,由於上述四名委員都對「大潭道的石級改善工程」持保留意見,因此該項工程不會在是次會議討論。
- 3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維修赤柱水僊古廟附近通道的欄杆及加設警告牌

- 36. <u>主席</u>指出,委員曾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 述工程,並提出不同意見;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就上述工程諮詢黃竹坑及赤 柱分區委員會和當地居民才作決定。
- 37. 鄭慧芬女士補充以下資料:
 - (a) 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已就上述工程諮詢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 員會,支持「活動式鐵鍊」與「固定式欄杆」的建議參半;以及

- (b) 綜合有關意見,由於「活動式鐵鍊」較爲靈活,現建議委員考慮該 設計。
- 38. 主席及陳李佩英女士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贊成進行上述工程;以及
 - (b) 有委員指出,有關地方範圍不少,應在指示牌加上警告語句,提醒 遊人止步,因此「活動式鐵鍊」足以應付需要。
- 39. 委員會通過撥款 20,000 元,以進行上述工程。

赤柱大街 1 號附近的通道改善工程

- 40. <u>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羅錦洪先生、柴文瀚先生、朱晉賢先生、周</u>尚文先生、高譚根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及歐立成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贊成重鋪路面。另外多位委員指出,上址於赤柱海濱美化 工程中原擬以磚塊重鋪,惟最終不知爲何取消所述計劃。又有多位 委員建議採用磚塊作重鋪物料,以配合新八間休憩處對出鋪以磚塊 的行人徑及四周的旅遊設施。不少委員希望路面重鋪後可變得更加 美觀;
 - (b) 有委員指出,須考慮磚塊的耐用程度,以及日後須承擔較高的維修費用。有委員表示,如以磚塊重鋪路面的造價遠超原擬的造價,則上述工程不宜由區議會根據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撥款進行。有委員恐先例一開,日後一切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下的路面重鋪工程都須採用造價較高的磚塊。有委員則表示,區議會日後承擔較高的維修費用並無不可;
 - (c) 有委員表示,有關損壞情況未構成即時危險,因此上述工程並非緊急。多位委員建議,待知悉以磚塊重鋪路面的估價及詳情後再作決定。另有委員認爲,應先按原來建議重鋪路面,然後才決定是否加鋪磚塊;
 - (d) 有委員詢問,重鋪路面的範圍會否包括附近店舖外的行人路。有委員指出,重鋪範圍包括有關行人路;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重鋪範圍是否屬路政署管轄;若然,該署有否進行路

面美化及重鋪工程。有委員指出,有關重鋪範圍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不屬該署管轄。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如路政署)應接管重新鋪好的路段,並善加管理。

- 41. <u>鄭慧芬女士</u>回應時表示,現有的 140,000 元預算費用包括以混凝土 重鋪路面的開支。若以磚塊作重鋪物料的話,估計有關造價應高於原擬以 混凝土重鋪路面的預算費用,但確實數字須待工程組重新進行估價。
- 42. 委員會決定待得悉有關估價及詳情後,於下一次會議進行議決。

議程六: 要求政府派員往私人屋苑執行禁煙條例 (議程由羅錦洪議員提出) (環境及衞生文件 26/2007 號)

- 43. 主席歡迎衞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曾三峰醫生出席會議。
- 44. 羅錦洪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一)內容。
- 45. 曾三峰醫生介紹文件(附件二)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衞生署控煙辦公室人員(控煙督察)能到法定禁煙區執法。私人屋 苑的任何室內共用範圍屬法定禁煙區,但室外範圍卻不是;
 - (b) 除非修改法例將私人屋苑的任何室外範圍納入法定禁煙區,否則控煙督察無權進入上述範圍執法。隨着控煙成爲全球趨勢,法定禁煙區可望不斷擴展;以及
 - (c) 局方將於 2007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違例吸煙定額罰款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有助控煙督察執法。
- 46. <u>羅錦洪先生、朱晉賢先生、陳景豪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柴文瀚</u> 先生及楊小壁女士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要求政府在得到業主許可下,將私人屋苑的室外範圍納入 法定禁煙區,以滿足業主對無煙環境的渴望。有委員要求政府立法 堵塞禁煙漏洞,設法消除有關「灰色地帶」,而政策制訂亦應避免 擾民;

- (b) 有委員詢問,與其爲如何劃定禁煙區煩惱,政府何不全面禁煙,甚至禁止售賣煙草產品。有委員則建議,政府應向外國借鏡,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施行禁煙規定,減少紛爭;
- (c) 有委員建議,業主可考慮修訂租約條款,將商業大廈的天台納入禁煙範圍。有委員以華貴的私人屋苑爲例,指業主立案法團已在邨內的遊樂場地實施禁煙,並加設告示牌;管理員巡邏時如發現有人違規吸煙,會加以勸喻;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巴士站和公共交通交匯處既擬納入法定禁煙範圍,如 有關設施設於私人屋苑,署方會如何處理。另有委員指出,政府已 立法規定巴士站禁煙,但有關規定須待衞生署署長批准,然後於 2008年生效,因此希望瞭解有關事官的進展。

47. 曾三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花費在與吸煙有關的醫療開支遠超煙草稅收,因此絕不會因貪 圖煙草稅收而放鬆禁煙;
- (b) 吸煙危害健康,醫生定必反對吸煙,但煙民數目龐大,世上至今仍 未有任何國家全面禁售煙草產品。除非社會能達成共識,否則有關 建議並不可行;
- (c) 政府除透過立法途徑禁煙外,對煙民的反吸煙宣傳、教育,以及輔 導工作亦同樣重要。勉強立法進行全面禁煙只會將吸煙變成「地下 活動」,未必可以真正減少吸煙人數;
- (d) 私人屋苑業主暫時可於大廈管理層面,在屋苑範圍自定禁煙區,而 有關做法應可參考屋苑對飼養貓狗寵物的處理方法;以及
- (e) 署方現正進行有關巴士站禁煙的工作,並計劃增聘人手,配合擬推 行的定額罰款制度,加強執法。
- 48. 主席感謝曾三峰醫生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七: 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滲水試驗計劃)的運作事宜 (環境及衞生文件 27/2007 號)

- 49. 主席介紹是項議程的背景。
- 50.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 51. 委員備悉有關內容。

(陳富明先生於下午6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52. <u>主席</u>表示,秘書處並沒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u>主席</u>續請食環署就「香港仔海旁天光墟事件」作簡單匯報。

香港仔海旁天光墟事件

- 53. 葉銘波先生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述事件於 2007 年 5 月 13 日凌晨時分發生。當時,食環署的港島區特遣隊人員到場執行職務,而該隊隸屬食環署總部,不屬南區衞生辦事處。涉案疑犯的無牌擺賣行爲已被定罪,但由於警方仍調查有關傷人案件,署方不便透露詳情;
 - (b) 香港仔海濱公園一直被署方列爲小販黑點。署方不時收到有關滋擾 投訴,並關注有關的食物安全和衞生問題。署方在小販黑點執法時 不會對無牌擺賣者先作警告,而是直接檢控。署方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將南區的小販黑點名單通知區議會;
 - (c) 食環署一直於上址進行常規執法行動,包括 2006 年共進行超過 100 次執法行動,以及 2007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共進行超過 30 次執法行 動;行動包括檢控和充公貨物。事件發生後,署方已在該處加強執 法;
 - (d) 署方對事件的立場清晰。無牌擺賣屬違法行為,不能姑息。署方正 向漁民團體重申,漁民可考慮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競投港島區

多達 50 個街市檔位作合法經營;以及

- (e) 食環署接到有關設立販賣許可區的建議,並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但 須符合兩項條件:(i)徵得區議會、相關部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 和市民同意;以及(ii)販商須符合「發牌」或「發證」條件,例如要 有固定建築和衞生設施,以及清晰營業範圍等。
- 54. <u>主席</u>指出,委員可因應事件發展,考慮是否將事件納入下一次會議議程。
- 55. <u>柴文瀚先生</u>詢問,鑑於事件涉及眾多範疇,包括環境衞生、食物安全和規劃事務(設立販賣許可區),事件應在區議會還是屬下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他同時希望了解漁民團體的意見,以便照顧他們的需要。
- 56. <u>主席</u>表示,委員會不作決議。委員如有需要,可直接向署方查詢, 亦可提交議程作討論。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環境及衞生文件 28/2007 號)
- 二、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環境及衞生文件 29/2007 號)
- 三、 2007-08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 (環境及衞生文件 30/2007 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環境及衞生文件 31/2007 號)
- 57.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u>下次開會日期</u>

58. <u>主席</u>表示,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9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年7月